保合府发〔2025〕2号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保合镇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镇级各部门：

《保合镇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合镇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以安全生产“遏重大、降较大、减重量”为目标，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做到隐患排查整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扭转小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通过开展分析研判、全覆盖自查、执法检查及彻底整治攻坚等方式，深入推进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全覆盖、全方位排查整治“九小场所”、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单位、养老院、学校、医院、厂房库房、仓储用房、商业门面、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场所风险隐患，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全面排查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切实提升保合镇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未经消防行政许可

1. 未经消防审核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违规生产经营。（如将丁戊类厂房改变为丙类厂房，将住宅建筑改变为宾馆酒店、养老、教育、培训等公众聚集场所）。

2.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

（二）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1. 遮挡、占用室内消火栓或消火栓无水，水枪、水带、室内消火栓接口等配件缺失。

2. 遮挡、占用、圈占室外消火栓或消火栓无水，室外消火栓阀门锈死、无法打开，缺少接口等。

3. 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系统不能正常事用，消防联动设施等不能联动。

4. 自动喷淋系统无水，室内消火栓泵、喷淋泵不能正常启动或无法联动。

5. 建筑防排烟系统损坏、无法联动或达不到防排烟效果。

6. 防火门损坏、缺失，防火卷帘不能联动。

（三）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四）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电动自行车在入户大堂、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停放充电。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五）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六）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

2.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七）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

1. 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达到2人持证上岗。

3. 未按要求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采取穿管保护。

5. 油烟管道未定期清理，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电气线路未定期检测维修。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3月10日）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2. 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对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3月10日至4月10日）

1. 各相板块和村（社区）按照职责分工，对本板块、本辖区内的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详细记录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信息。

2. 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场所负责人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跟踪督促整改，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三）集中攻坚阶段（4月10日至5月10日）

1. 针对排查整治阶段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重大火灾隐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集中攻坚，采取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等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确保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消除。

2. 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场所，要采取关停、搬迁等断然措施，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四）总结验收阶段（5月10日至5月31日）

1. 各相关部门和村（社区）对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 镇政府将组织对各板块、各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保合镇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板块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平安法治板块，负责行动的组织协调、信息收集和汇总上报等工作。各板块和村（社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行动有序推进。

2. 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板块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安全生产岗要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和执法检查；公安、住建、市场监管、教育、民政、卫健等相对应的岗位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分别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工作。

3. 严格执法检查：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该罚款的罚款，该停产停业的停产停业，该移交办理的移交办理，绝不姑息迁就。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形成打击消防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4. 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入户走访等，广泛宣传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5. 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岗位和村（社区）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案例等信息上报镇火灾防控集中清患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5年5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随时上报。